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靖蓉
被 告 蕭煌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1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煌義於民國109年5月7日1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：0000-00號之自用小貨車，自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起駛時，本應注意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，禁止超車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且依當時環境情狀，要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即自該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逕行迴車；適逢告訴人李珮玲駕駛車牌號碼：000-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外側車道東向駛經上開處所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李珮玲受有胸部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膝部、小腿及手肘擦挫傷、頭暈之傷害。因認被告蕭煌義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李珮玲告訴被告蕭煌義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蕭煌義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李珮玲業

01 與被告蕭煌義於本院和解成立，並於被告蕭煌義履行和解條
02 件完畢後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、「為請求撤回告訴
03 事」狀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
04 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09 法官 葉佳怡
10 法官 陳偉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6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7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江佳蓉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